协议编号：YFGYZB2026-0038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县道 X467 线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

2、采购项目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3、采购人类型：□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企业

4、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1975416.00

5、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达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二、委托代理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5、 如有需要，经甲方授权，乙方可依法进行资格审查（非招标方式除外）。

6、 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 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协调合同的签订。

三、委托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2、 乙方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采购代理活动（采购失败，需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除外）。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落实、政

府采购意向公开等事项。

2、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型号，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6、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8、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8、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1、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12、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1、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2、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4、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有关费用

1、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类”下浮 10%计算收取。**

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出现采购失败，没有产生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4、 本协议正本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如有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公章）：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0

乙方（公章）：广东国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玉屏路清云时代商务楼对面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0